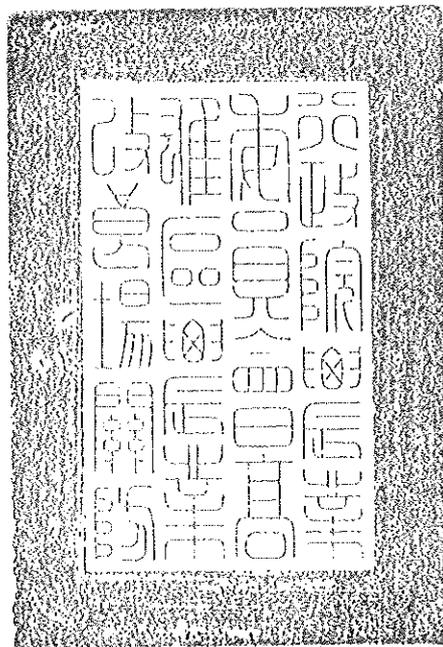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改字第103313000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研發成果「棗子去籽蜜煉技術」台灣地區非專屬授權業界利用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0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項研發成果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移轉業者，授權地區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，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30萬元，加計5%營業稅為31萬5,000元。惟授權對象為政府機關時，得提供所轄1家生產單位使用，倘具拓展規模需求，經書面同意後，每增加1家生產單位，授權金增加15萬元，並加計5%營業稅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台灣地區之政府單位、加工業者、法人、農民團體或個人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。
- 四、有意願之廠商，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廠商基本資料表(附件1)
 - (二)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(附件2)
 - (三)公司、行號、工廠或農場等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- 政府機關、法人及農民團體免附本條(三)款所需文件。
- 五、提出申請廠商經本場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定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書(附件3)後辦理移轉。
- 六、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kdais.gov.tw>)公告下載。
- 七、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研發單位食品加工研究室陳正敏助理研究員，電話(08)7389158轉747



場長 黃德昌